

Q3 2003

TOM.COM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潤率、盈利
同步提升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文件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華娛電視」	指	華僑娛樂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COA」	指	Communication Over The Air Inc.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雷霆萬鈞」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雷霆無極」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美亞文化」	指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美亞在線」	指	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售股前 之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TOM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TOM.COM LIMITED (以下簡稱「TOM」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合稱「TOM集團」或「集團」)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及九個月之業績報告。

面對偏軟的經營環境，TOM集團連續第二季成功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集團專注不斷改善業務收入及利潤率，互聯網事業集團尤見顯著，彌補了體育及娛樂事業於本季度所面對的困難，令集團整體收入輕微上升，並取得更高的利潤率。

第三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連續第二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季增長百分之八十一
- EBITDA持續增長，較上季增加百分之二十五
- 互聯網事業集團、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集團之EBITDA均較上季增加，而體育及娛樂事業集團則錄得下調
- 與去年同期三個月比較，EBITDA增長幅度達一點五倍，而股東應佔溢利則由淨虧損港幣四千四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溢利港幣一千八百萬元，改善了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 本年度至今錄得經營溢利及除稅前溢利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6,433	455,538	451,553
毛利	218,952	204,687	185,624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之盈利	82,046	65,449	33,345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450	10,183	(44,135)

財務回顧

TOM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港幣四億五千六百萬元，與上季相若。互聯網事業集團收入較上季度增加百分之二，EBITDA利潤率由上季百分之四十五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八。戶外傳媒集團及出版事業收入分別增加百分之一及百分之十，EBITDA利潤率分別改善至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十三。體育及娛樂事業收入則下滑百分之二十七，EBITDA利潤率則由百分之九輕微下跌至百分之七。

TOM連續第二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港幣一千八百萬元，較上季港幣一千萬元的應佔溢利，改善了港幣八百萬元。EBITDA持續增長，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八千二百萬元，而EBITDA利潤率現為百分之十八。

與去年同期之整體財務表現比較，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達到港幣十三億元，較二〇〇二年同期錄得之收入港幣十一億元，增加了百分之十七。經營溢利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除稅前溢利達港幣八百萬元，相對二〇〇二年同期之表現，經營虧損為港幣七千五百萬元，除稅前虧損則錄得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〇〇三年首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集團錄得之港幣一億六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虧損下降百分之九十二，即改善幅度達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

業務回顧

互聯網事業集團

互聯網事業集團錄得收入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EBITDA利潤率上升至百分之四十八。無線數據服務依然是互聯網業務主要收入來源，短訊服務客戶群於本季度內由一千七百萬增至二千萬，彩訊服務客戶群則由二十萬增至三十二萬。而集團亦將繼續集中收窄經營支出。

季度內，互聯網事業集團跨出發展步伐，致力擴大收入來源，及開發更全面的互聯網服務平台。收購雷霆無極無線音訊互動業務，讓互聯網事業可以開發新收入來源，預期將帶來另一股增長動力。除了擴充現有無線數據服務的組合外，雷霆無極可令互聯網事業集團的利潤率有所改善。無線音訊互動業務是中國內地一項嶄新的無線增值服務，可讓流動電話用戶透過撥號收聽錄音資料，以及通過聊天室及一對一的約會交友傳訊服務互相交流。

互聯網事業集團終止與第三者網站營運商之推廣安排，對無線數據收入構成影響。然而其他無線數據應用服務如彩訊、WAP、及彩鈴業務已成為新的增長動力，可以彌補因為上述推廣安排減少而帶來的影響，以致本季度無線收入能保持上季的表現。由於發行渠道是無線數據服務成功的關鍵，我們與領先的流動電話生產商達成合作，在手機內置預設功能，

以方便用戶可直接連接上我們的無線服務。此外，互聯網事業集團一直與策略伙伴中國移動緊密合作，定期共同推廣我們的無線產品。

互聯網事業集團整體收入較上季度增長百分之二，主要是網上廣告收入錄得輕微增長。季內，網上廣告市場需求龐大，本地多家大型企業已成為集團的廣告客戶，集團並與多家首要的廣告公司建立商業合作關係。與此同時，互聯網事業集團積極籌備推出集團首個網上遊戲，已與韓國著名遊戲產品公司簽訂版權協議，遊戲定名為「雷霆戰隊」，乃第一身射擊遊戲的一種。雖然尚未落實正式推出日期，但預計這將可為用戶帶來嶄新獨特的遊戲體驗。為了使收入來源更為多元化，集團更推出競價排名服務，以中、小型企業為服務對象，並以訂戶模式推出服務。網站亦進一步加強功能，集團已跟本地一家搜索引擎供應商百度簽訂協議，把網站目前的搜索功能升級。

我們深信互聯網事業集團能重拾業務增長趨勢，帶來更豐厚的成績。

戶外傳媒集團

戶外傳媒集團在非典型肺炎疫潮過後表現持續好轉，季內錄得港幣七千五百萬元收入，EBITDA利潤率上升至百分之二十七。

戶外傳媒集團與跨國機構及本地大型企業簽訂了多份銷售合約，總值港幣二千七百萬元，包括與一家本地流動電話生產商簽訂了總值港幣一千六百萬元之合約，在中國二十三個城市投放戶外廣告。戶外傳媒集團亦可望投得該客戶第二期全國廣告計劃合約，合約估計總值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戶外傳媒集團通過與多份業界刊物建立更緊密聯繫，成功開拓了額外的市場推廣渠道，大大提升集團形象。集團並協助著名行業期刊《國際廣告雜誌》出版期刊《中國戶外廣告》。

資產擴充方面，於季內取得多項新的戶外建設使用權，其中包括取得一百個覆蓋著五個不同城市的媒體單位，戶外資產面積合共超過三千平方米，當中逾三分之二屬大型廣告牌類別。

出版事業

出版事業錄得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收入，比上一季增加百分之十，EBITDA利潤率亦上升至百分之十三。此外，出版事業集團獲得新台幣十九億元(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以作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用途。取得此筆資金後，出版事業集團的財政更為獨立，繼續實現其營運及增長目標的同時，亦可獨立支持財務上的運作。

出版事業集團管理層繼續致力縮減成本。大量採購紙張以節省成本，已成功見效，而下一步將會縮減印刷開支。香港《茶杯》雜誌正進行全面重組及革新，以具高消費能力之年輕讀者為推廣對象。《茶杯》亦針對企業客戶開拓及提供編制出版服務。現時於《茶杯》旗下出版或及經《茶杯》推廣之雜誌包括領先影音科技雜誌《AV》、在長江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派發的生活消閒雜誌《優悠生活》，以及最近推出的百佳雜誌《生活百寶》，內容圍繞食物、健康資訊及家居百科，在所有百佳超級市場派發。

季內，集團出版部門在台灣推出了兩本新雜誌，包括國際知名的《城邦國際名錶》(中文版)。同時，集團一共有十八個新書目進一步授權經內地出版社發行，在新書目出版方面，本季一共有四百六十九個。

體育及娛樂事業

體育及娛樂事業集團於季度內之表現疲弱，反映了早前非典型肺炎疫潮帶來的持續衝擊，原定在季內舉行的體育賽事均告取消或延期。當中原定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在北京舉行的職業網球員聯會賽事(ATP)——二〇〇三年中國網球公開賽已延期至二〇〇四年。此賽事於二〇〇二年在香港舉行時，為集團收入及利潤兩方面均帶來可觀的貢獻。因此，體育及娛樂事業集團錄得港幣五千三百萬元收入，較上一季下跌百分之二十七，EBITDA利潤率為百分之七。

在娛樂事業方面，集團影音產品發行及銷售業務在營運上面對著複雜的市場環境，並受著盜版及稅項撥備等影響。季度內，集團進行了一次全面的業務重整工作，引進了管理系統監控措施，當中包括嚴謹保守的會計制度及稅務安排指引，目的是為了確保業務有清晰的會計帳目，並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健的基礎。如此舉措，影響了業務現時的收入及利潤率。

集團收購華娛電視順利完成，管理層交接工作於九月底進行，現正策劃及籌備營運重組及遷移工作，以把主要的營運工作遷入內地。預料管理層及營運重組工作，聯同頻道整體的革新工程，將需時數個月方可完成。預期二〇〇四年第二季可全面完成頻道革新工作，重新推出。

體育推廣活動由第二季末開始轉趨活躍。集團獲得數項市場推廣權，包括中國乒乓球隊未來的商業推廣權，以及落實了一項國際贊助協議。飛利浦大學生足球聯賽已於九月舉行，三十八支大學足球隊在四家大學內進行半總決賽。首個於泰國舉行的職業網球員聯會賽事－泰國網球公開賽獲得熱烈的迴響。該項賽事獲超過二十名贊助商支持，他們均為海外大型企業或泰國本地著名集團，相信將會成為這項賽事的長期贊助商。門票在公開發售首日即告售罄，歷時九日的五十場賽事吸引超過七萬五千人觀看。整體來說，此事業的發展前景相信於本年餘下時間及往後日子裡轉佳。

業務展望

季內集團取得可觀的回報，並實現了若干重要里程碑。首先，集團連續第二季度取得盈利，奠下了良好的股東應佔溢利累積增長趨勢。另外，隨著收購華娛電視正式完成，TOM已奠下穩固根基，成為在亞洲區內獨一無二的媒體集團。集團將會專注於華娛電視重組工作，目標在二〇〇四年重新推出全新的華娛電視頻道。再者，集團通過配售股份籌得超過港幣九億九千萬元，進一步鞏固了集團的財務資產實力。最後，出版事業集團成功獲得銀團貸款新台幣十九億元（港幣四億二千六百萬元），使其未來財務及資金運作更為靈活。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擴大利潤率，並以提升盈利能力為首要任務。

最近公佈與三聯書店成立中外合營出版企業可讓TOM進一步拓展中文出版業務，在中國內地出版市場奠定策略性地位。

TOM集團於十一月六日簽訂協議，發行於二〇〇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達一億五千萬美元，並有權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高達三千五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集團把握現時市場之有利條件，進行低成本融資計劃，進一步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

雖則面對偏軟之經營環境，本人深信TOM仍然穩步向前，令集團業務更趨蓬勃，為股東爭取更大價值。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56,433	451,553	1,323,375	1,130,771
銷售成本		(237,481)	(265,929)	(747,517)	(702,807)
利息收入		4,265	1,323	5,479	4,53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5,569)	(43,843)	(133,552)	(129,681)
行政費用		(49,887)	(64,102)	(152,622)	(165,770)
其他營運費用		(89,472)	(81,295)	(269,294)	(211,931)
經營溢利／(虧損)		38,289	(2,293)	25,869	(74,886)
融資成本		(4,114)	(5,433)	(13,725)	(13,681)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57)	(8,645)	(5,855)	(25,806)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56	190	1,288	(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874	(16,181)	7,577	(114,495)
稅項	2	(10,120)	(15,855)	(11,974)	(39,8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754	(32,036)	(4,397)	(154,313)
少數股東權益		(5,304)	(12,099)	(9,827)	(14,32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8,450	(44,135)	(14,224)	(168,642)
每股盈利／(虧損)	3				
基本		港幣0.49仙	港幣(1.34)仙	港幣(0.41)仙	港幣(5.12)仙
攤薄		港幣0.48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方式。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〇〇二年：16%）撥備。海外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之國家適用稅率撥備。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4,264)	—	(5,057)
海外稅項	(8,973)	(10,090)	(20,653)	(28,556)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3,408	—	5,045	—
遞延稅項	(4,555)	(1,501)	3,634	(6,205)
	<u>(10,120)</u>	<u>(15,855)</u>	<u>(11,974)</u>	<u>(39,818)</u>

3.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8,450,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4,224,000元（二〇〇二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4,135,000元及港幣168,64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789,230,372股及3,488,212,188股（二〇〇二年：3,303,021,737股及3,294,768,001股）為根據。

(b) 攤薄

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乃以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8,450,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34,230,827股（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為根據。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4.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是段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〇二年：無）。

5.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 儲備	重估 儲備	匯兌 差額	累計 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70,391	—	—	—	—	—	—	70,391
行使購股權， 扣除發行費用	18,537	—	—	—	—	—	—	18,537
投資重估虧蝕	—	—	—	—	(1,741)	—	—	(1,741)
期間虧損	—	—	—	—	—	—	(168,642)	(168,642)
匯兌差額	—	—	—	—	—	40	—	40
於二〇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u>2,320,027</u>	<u>(377)</u>	<u>776</u>	<u>139</u>	<u>(1,741)</u>	<u>(507)</u>	<u>(2,147,403)</u>	<u>170,914</u>
	股份 溢價賬	資本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一般 儲備	重估 儲備	匯兌 差額	累計 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2,333,916	(377)	776	343	—	(802)	(2,388,544)	(54,6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249,139	—	—	—	—	—	—	249,139
配售股份， 扣除發行費用	951,270	—	—	—	—	—	—	951,270
投資重估盈餘	—	—	—	—	18,616	—	—	18,616
期間虧損	—	—	—	—	—	—	(14,224)	(14,224)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5,201	—	—	(15,201)	—
匯兌差額	—	—	—	62	—	3,441	—	3,503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u>3,534,325</u>	<u>(377)</u>	<u>776</u>	<u>15,606</u>	<u>18,616</u>	<u>2,639</u>	<u>(2,417,969)</u>	<u>1,153,616</u>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TOM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TOM 之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比
王斌 (附註)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5,898,000	-	5,898,000	0.15%
王雷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	-	300,000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所持有之5,898,000股TOM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b) 購入TOM股份之權利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TOM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〇〇三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 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王斌	30/6/2000	3,000,000		30/6/2000 – 29/6/2010	5.27
	8/8/2000	2,138,000		8/8/2000 – 7/8/2010	5.30
	7/2/2002	20,000,000		7/2/2002 – 6/2/2012	3.76
沙正治	15/11/2000	15,000,000		15/11/2000 – 14/11/2010	5.30
王雷雷	11/2/2000	9,080,000		11/2/2000 – 10/2/2010	1.78
	7/2/2002	850,000		7/2/2002 – 6/2/2012	3.7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TOM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c) 於聯營公司之淡倉

王雷雷先生已於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就其於雷霆萬鈞之20%股本權益（即人民幣2,200,000元）授出一項購股權予TOM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據此，該間TOM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按行使價人民幣2,200,000元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萬鈞之全部股本權益。此外，王雷雷先生已抵押其於雷霆萬鈞之全部股本權益予上述TOM之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其於購股權項下責任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TOM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及第5.58條之規定須知會TOM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18,656,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按認購價每股TOM股份港幣1.78元認購16,196,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授予三名集團僱員。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承受人不再為集團或和黃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02,460,000股TOM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集團董事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 TOM股份 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23/3/2000	2,722,000	64	11.30	23/3/2000 – 22/3/2010
31/5/2000	2,332,000	1	4.685	31/5/2000 – 30/5/2010
26/6/2000	1,240,000	36	5.89	26/6/2000 – 25/6/2010
30/6/2000	3,000,000	1	5.27	30/6/2000 – 29/6/2010
8/8/2000	18,782,000	55	5.30	8/8/2000 – 7/8/2010
15/11/2000	15,000,000	1	5.30	15/11/2000 – 14/11/2010
7/2/2002	59,384,000	43	3.76	7/2/2002 – 6/2/2012

- * 該等已獲授行使權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除非有關購股權已被註銷)。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其中某些購股權帶有附帶條件)。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TOM之行政總裁）於TOM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者或其已知會TOM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附註 1 & 2)	37.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附註1 & 2)	37.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429,024,545 (附註1 & 2)	37.05%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信託人	1,429,024,545 (附註1 & 2)	37.05%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29,024,545 (附註1 & 2)	37.05%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2.35%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2.35%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附註1)	12.35%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附註1)	12.3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2)	24.70%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2)	24.70%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附註2)	24.70%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3)	24.7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TOM股份之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附註3)	24.70%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附註3)	15.04%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附註3)	9.02%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託管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Romefield Limited及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TOM股份及952,683,363股TOM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除其本身持有24,683,363股TOM股份外，亦被視為擁有分別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被視為擁有分別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4,683,363股TOM股份、580,000,000股TOM股份及348,000,000股TOM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於TOM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佔TOM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和黃集團」)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統稱「長實集團」)之董事。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均從事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一般資訊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之非執行董事王雷雷先生為雷霆無極之董事兼股東。雷霆無極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無線數據服務。王雷雷先生亦為COA之董事兼股東。COA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WAP技術程式及應用服務。王雷雷先生已向 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 (該公司由周凱旋女士實益擁有) 授予購股權，據此，Devine Gem Management Limited可於任何時候收購王雷雷先生於雷霆無極及COA之全部股本／股份權益。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雷雷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發展集團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若干披露責任

誠如TOM最新公佈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有形資產淨值(即資本及儲備總額(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及無形資產))處於負數,因此,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或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向一間實體提供之任何貸款或向集團之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或任何擔保(即使所涉金額不大),將產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第17.17及第17.18條之披露責任。鑑於須及時作出披露及嚴格遵守有關規則乃不可行,因此TOM已向聯交所申請於詮釋(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時,以「資產淨值」取代「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三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其中包括)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以下之披露責任及採用經修訂方式計算有關界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第17.16及第17.18條而言,「資產淨值」將取代「有形資產淨值」及百分比界限亦將向下調整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	經修訂百分比界限
第17.15條 —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8%或以上
第17.16條 — 向一間實體進一步提供貸款	3%或以上
第17.18條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	8%或以上

當到達該界限時將會即時產生披露責任。

上述豁免將有效至下列兩項之較早日期：(1)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範疇作出修訂；或(2)TOM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刊發或須刊發之最後日期(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

根據上述以經修訂方式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責任，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集團向以下實體提供之非貿易性貸款(包括集團提供之擔保)(其金額超過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8%)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與集團之關係	貸款 港幣千元	公司擔保 港幣千元
美亞在線	投資公司	11,271 (附註 1)	9,400 (附註 4)
		18,798 (附註 2)	—
		70,902 (附註 3)	—
美亞文化	投資公司	29,849 (附註 5)	—

附註：

1. 該項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5%計息及須於二〇〇一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2. 該項於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3. 該等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美亞在線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4. 該項公司擔保以港幣9,4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乃為美亞在線於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得用作營運資金之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而提供。美亞在線已全數動用上述銀行貸款。
5. 該等於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向美亞文化提供之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審核委員會

TOM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湯美娟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張英潮先生及胡紅玉女士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